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全州县人民医院购买 64 排 GE 螺旋 CT 全保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125-YZLZ

甲方：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采购标的的名称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1	项	2700000.00	2700000.00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

2. 合同金额包含提供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维修材料费、差旅费、利润、税费、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时间：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乙方维修、保养完毕后，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甲方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磋商文件、乙方的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3.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其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5. 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本合同全款额分为四次支付(不计利息)：

第一期 合同款的 40%，合同生效后，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第一年服务期内支付；

第二期 合同款的 30%，第二年服务期开始，乙方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请款函及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履行维保服务后，第二年服务期内支付；

第三期 合同款的 20%，第三年服务期 6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请款函及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履行维保服务后，第三年服务期内支付；

第四期 合同款的 10%，第三年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请款函及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维保服务，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维修服务工程师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
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有义务对甲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关责任。
5. 服务期限内，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该笔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但累计不得超过该笔服务费用金额的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 其他违约行为按应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延长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2)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据实支付合同价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相关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全州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全州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报价表（含最后报价）；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
5. 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
6. 乙方的增值服务方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全州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